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4071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2014年10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138,546.43	698,488,306.11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81,670,124.63	476,756,942.58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19	3.0405	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820,722.83	-4.99%	318,264,257.70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615.78	-136.15%	4,913,182.05	-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906,989.22	14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29	14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141.00%	0.03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141.00%	0.03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50%	1.0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8%	0.92%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18.6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664.66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600,000.00 元、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 元,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136,86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985.00	营业外收入 202,578.39 元系筹划中的重组项目在交易自查中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收益自愿上缴公司;零星支出金额为 38,593.39 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8,96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093.63	
合计	515,770.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方面带来的风险。

1、政策法规风险: 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信息化建设、医疗健康和工程建设等多领域, 并计划涉入环保工程领域, 因此受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 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调整或出台, 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需求风险: 作为精密环境整体方案服务商, 公司所面临客户需求具有变化快速、差异化、个性化等特点, 若公司不具备敏锐的市场捕捉能力及市场应变能力, 将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市场面临与国内外各类企业的全面竞争, 竞争对手同质化日趋严重加上新兴的、小型企业的低价冲击等因素, 导致市场价格日趋下滑、毛利润下降, 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切实发挥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的作用，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依法依规经营，以控制政策法规带来的市场风险。

2、强化市场部门、营销部门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和分析职责；大力推行“走出去、请进来”举措，加强与客户互动以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将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传递给后端各部门，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方案，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3、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性能可靠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和服务；加强采购管理及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开辟具备快速增长能力的新兴市场，探索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产品和服务覆盖区域，提升优质客户的业务量；谨慎增加精密环境业务核心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稳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以控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并购及募投项目实施实现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2011年8月上市以来，逐步实施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从上市前仅有1家全资子公司增加到目前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并购及募投项目实施，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版图、扩大了经营业务范围，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从2011年末的55,006.73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72,813.85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21,764.69万元增长到2013年的38,651.20万元，员工人数从2011年末的381人增加到报告期末的698人。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与并购公司的融合、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引进并有效发挥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的作用，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对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总结，对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对未达成的业绩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严格执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

3、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使用水平和效率，切实发挥其对提高生产、市场营销、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的作用。

4、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充分挖掘人才效率，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三）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环境产品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184.14万元、21,743.74万元、31,504.48万元、34,229.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0%、37.67%、45.10%、47.01%，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进一步强化合同商务评审，有效执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的商务条款严格审批，同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降低应收款占比。

2、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主管领导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激励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对收款工作的投入，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请诉讼、出售债权等办法，尽可能控制应收账款；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对应收账款实施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4,808.31万元坏账准备。

（四）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现有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7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中4项为第三季度获得）、4项发明专利权、46项软件著作权（其中5项为第三季度获得）、1项著作权（版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权证、28项商标权，另有6项已受理发明专利；通过技术人员的努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格局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为技术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招聘工作无法顺利实施、现有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

展及长远发展带来技术人才缺失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对于技术人员的科学管理，健全人才内部培养机制，完善技术人员薪酬及激励政策，优化研发队伍结构，强化对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和挖掘，全面推动技术人员职业规划的实施，培养员工的归属感，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控制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6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25.23%	39,565,000	29,673,750	质押	13,000,00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24.51%	38,434,800	28,826,100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6%	20,000,000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5.01%	7,853,400			
贺健行	境内自然人	2.56%	4,016,800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63%	2,560,6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5%	1,022,698			
严兵	境内自然人	0.44%	693,739			
楼金富	境内自然人	0.41%	635,800			
王倩	境外自然人	0.38%	600,000	450,000		
周淑兰	境外自然人	0.38%	600,000	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孙屹峥	9,8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9,891,250	
张菀	9,6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8,700	

周良丽	7,8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3,400
贺健行	4,0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6,800
沈付兴	2,560,604	人民币普通股	2,560,6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22,698	人民币普通股	1,022,698
严兵	693,739	人民币普通股	693,739
楼金富	6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800
赵广辉	561,985	人民币普通股	561,9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沈付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560,6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60,604 股；严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693,739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3,739 股；赵广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61,985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1,985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峥	39,565,000	9,891,250	0	29,673,750	期初限售股系因履行首发承诺；期末限售股系因任职高管而被锁定	首发承诺锁定股解除限售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规定“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张菀	38,434,800	9,608,700	0	28,826,100	期初限售股系因履行首发承诺；期末限售	首发承诺锁定股解除限售为 2014 年 8 月 4

					股系因任职高 管而被锁定	日；高管锁定 股解除限售规 定“每年可转 让股份不超过 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半年 内不转让所持 股份”
王倩	450,000	0	0	450,000	期初限售股系 因履行首发承 诺；期末限售 股系因任职高 管而被锁定	首发承诺锁定 股解除限售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 股解除限售规 定“每年可转 让股份不超过 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半年 内不转让所持 股份”
周淑兰	450,000	0	0	450,000	期初限售股系 因履行首发承 诺；期末限售 股系因任职高 管而被锁定	首发承诺锁定 股解除限售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 股解除限售规 定“每年可转 让股份不超过 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半年 内不转让所持 股份”
黄建军	300,000	18,750	0	281,250	期初限售股系 因履行首发承 诺；期末限售 股系因任职高 管而被锁定	首发承诺锁定 股解除限售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 股解除限售规 定“每年可转 让股份不超过 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半年 内不转让所持 股份”
宋斌	200,000	50,000	0	150,000	期初限售股系 因履行首发承	首发承诺锁定 股解除限售为

					诺；期末限售股系因任职高管而被锁定	2014年8月4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规定“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李念	200,000	50,000	0	150,000	期初限售股系因履行首发承诺；期末限售股系因任职高管而被锁定	首发承诺锁定股解除限售为2014年8月4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规定“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佃海燕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4.08.04
邹少平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4.08.04
林俊峰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4.08.04
合计	80,099,800	20,118,700	0	59,981,1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9,986,088.44	115,365,636.46	-39.34%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 39.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以及执行订单，扩大生产经营投入流动资金。
预付款项	31,706,273.53	18,285,099.25	73.40%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的精密环境工程项目支付工程采购款尚未办理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063,013.02	21,133,358.23	108.5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 108.5%，主要原因为在建的精密环境工程未完工导致保证金未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648,493.56	11,723,460.60	42.01%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 42.01%，主要原因为公司参股 RFT 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6,283,719.76	-100.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零，是期初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	5,019,063.76	261,098.38	1822.29%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期初增长 1822.2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是预计一年以内将结转收入的政府补助。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7,238.78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预计一年以上结转收入的政府补助。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4,179.45	4,109,027.19	5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长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
管理费用	35,332,783.40	26,207,990.66	34.82%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子公司增加而相应增加的日常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991,782.27	-298,565.21	-432.18%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 432.18%，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降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128,262.71	6,641,059.15	37.4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37.45%，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7,366,947.07	16,998,571.99	-56.66%	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56.66%，主要是公司产品和工程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62,246.08	1,374,432.23	93.70%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 93.7%，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412.05	87,303.06	-42.26%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零星支出。
所得税费用	1,131,522.16	2,925,661.51	-61.3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1.32%，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45.43%，以及按照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今年申报 2、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进行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减少了税金支出。
净利润	8,847,258.94	15,360,039.65	-42.40%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2.40%，主要是公司产品和工程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3,182.05	8,080,069.26	-3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9%，主要是公司产品和工程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459,705.62	234,440,048.64	33.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33.71%，主要是随营业规模的扩大从而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062.15	1,035,571.18	6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增长 62.53%，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1,686.88	31,999,204.40	-3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39.74%，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64,658.45	162,144,713.66	4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4.66%，主要是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0.94	-100.00%	报告期末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857.44	8,495,087.56	-70.63%	报告期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基本完毕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21,298.10	-100.00%	主要是上期公司支付收购西安华西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90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子公司西安华西增资所收到的少数股东的增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44.44%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34.76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保证金专户所转回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4,306.71	13,362,511.69	-85.37%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未发放现金股利而同期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48,125.00	2497.40%	主要是为收购亿金而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既定的2014年度经营思路，积极推动“在巩固和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业务和环保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坚持“收入和效益并重、精细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推行“从传统营销模式向创新商业模式转变”的营销举措，执行“高质量成本控制战略”，实行“战略性和创新型业务”的投资策略，打造持续发展能力，努力达成2014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得到了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方面

（1）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推动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活动规范、流程及制度的梳理和完善以及宣贯活动，加强风险管控。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司价值观宣贯活动，鼓励员工敢于担当、敢于创新，提倡学习、创新、爱岗敬业、高度协作；通过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内部工作流程、规范及要求，落实各级经理的管理职责，规范员工行为；健全了内部交流、分享和关怀渠道，以增加企业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宿感，形成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的环境。

（3）加强领导力建设。继续推行各级经理目标责任制、建立履职能力提升平台、疏通各级管理人员沟通渠道、落实接班人培养计划等措施，打造相互信任、高效合作的领导团队。

（4）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各经营单位的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制定改进计划，推动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确保经营目标指标的达成。

（5）财务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下半年的经营计划进行了预算调整，以有效控制经营成本；进一步规范合同执行过程中各节点的工作标准，强化责任管理制，提高合同执行管理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对应收款的清理和回收，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及时实施处置，强化对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的考核，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率；根据各经营单位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分步实施了信贷计划。

（6）信息化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加强了公司经营信息的安全管理；强化对OA、ERP、PDM、CRM、MES、建文工程管理软件等的运用的培训和指导，提升了信息化系统运用水平和效率；在子公司全面推动相关信息系统的运用，提升了公司的

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和效率。

(7)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半年制定并实施组织架构优化、人员优化、岗位优化、人才培养计划、激励机制改进等各项管理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的落实及效果评估，并及时改进，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8) 供应链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半年优化和实施采购成本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对实施效果的评估并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改进，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效率、实现成本控制目标、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2、市场营销方面

(1) 市场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半年市场推广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市场及品牌推广的2014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对公司网站内容及时更新，并分步实施网站升级优化方案；深化了SEO管理（即通过网络搜索引擎优化推动品牌推广）、开通了企业微博/微信平台、加强了网络媒体宣传、启动EDM（电子邮件）数据营销渠道，搭建了与客户快速、便捷沟通的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营销平台；同时加强了与行业媒体、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以上市场及品牌推广活动促进了公司品牌建设、提升了品牌影响力，较好地巩固和拓展了公司“一流品牌”地位，为成为“标杆品牌”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在上半年制定并分步落实各业务板块、各区域、各行业、各销售渠道的目标指标和重点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新行业、新用户拓展计划以及营销渠道体系建设计划，公司精密空调部分系列产品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的“国防通信网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新用户拓展工作取得一定突破；同时通过召开全国性的渠道推广会议加大对代理商、渠道商的支持，积极开展产品和工程业务的售后维保和备件销售业务，实施了企业微博、微信及EDM等互联网营销新模式，市场营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3) 创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子公司桑瑞思获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为公司开展环保业务奠定了基础；与江苏亿金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公司开展环境治理业务计划取得实质性进展；高压直流电源市场拓展计划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3、技术能力提升方面

(1) 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继续执行公司制定的各业务板块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改进的目标指标以及重点工作计划，相关研发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热管节能空调等

多项精密空调新产品及部件的研发以及物联网通关物流、保税区监管管理软件等开发工作取得预期成果,较好地整合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资源研究开发具有前瞻性 & 领先性的新产品、新技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推动技术积累与研发成果转化工作,推进现有技术升级和产品优化,扩大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范围。

(2) 技术团队管理。报告期内,继续落实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推进“产、学、研”合作,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模式,建立技术研发人员与用户沟通渠道,健全了研发管理及激励机制,鼓励工作创新和持续改进,打造一支多层次、专业齐全、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创新务实、勤勉尽职的研发团队。

(3) 强化无形资产管理。报告期内,继续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工作目标指标,加强了对外研发合作中的无形资产归属保护工作,2014年第三季度新增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5项软件著作权。

4、业务范围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桑瑞思获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为公司开展环保业务奠定了基础;与江苏亿金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公司开展环境治理业务计划取得实质性进展;高压直流电源市场拓展计划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5、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有效实施了各项在与澳大利亚RFT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双方合作计划;与江苏亿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公司将在获得证监会批文后完成股权交割和募集配套资金。

6、报告期经营成果

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实现营业总收入31,82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3%;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36.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6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19%,主要原因:

- (1) 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 (2) 精密空调设备销售中毛利率较低的中小机组收入占比提高。
- (3) 毛利润较低的工程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 (4) 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上述各项因素最终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展望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收入,

同时，实现利润增长。

（二）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分类	报告期初在手的订单		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		本报告期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的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精密空调设备	131	9,823.88	191	3,664.25	134	4,029.05	188	9,459.08
精密环境工程	65	27,870.53	12	3,529.79	10	2,206.99	67	29,193.33
机房环境监控	233	3,763.51	97	2,356.03	61	831.25	269	5,288.29
合计	429	41,457.92	300	9,550.07	205	7,067.29	524	43,940.70

（三）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平台建设、无形资产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在第三季度新取得2项经营性资质证书，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提升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业务范围
依米康	国防通信网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	SB1134	2014. 8. 27-2016. 8. 2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准予SCA、SDA系列8KW-103KW精密空调产品进入国防通信网使用
桑瑞思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118405100019	2014. 3. 7-2017. 11. 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2、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在第三季度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5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无形资产的增加将对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7项实用新型专利权、4项发明专利权，另有6项已受理发明专利；其中，第三季度依米康新获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

(2)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4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权证。其中，第三季度深圳龙控新获得4项软件著作权、西安华西新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

(3) 商标权

报告期内无新增商标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28项商标权。

(七)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业务回顾与展望”之“(一)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中的相关分析总结。

（十）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注:该次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并购重组会议有条件通过, 批文待发中)	宋正兴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亿金环保,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亿金环保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但亿金环保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依米康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 本人在离开亿金环保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相关承诺年限到期之日止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重组实施后将持有 11411046 万股依米康股份, 持股比例达 6.60%)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但按照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 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三年期满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宋正兴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亿金环保、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 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事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 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依米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依米康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依米康；④无条件接受依米康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 任何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依米康所有。</p>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重组实施后将持有 11411046 万股依米康股份，持股比例达 6.60%）	<p>业绩补偿承诺：依米康与亿金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主要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亿金环保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941.1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40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50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业绩未达成，补偿义务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比例分担，如</p>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亿金环保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则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 72.48%、6.48%、6.48%、14.56%比例向依米康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见双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宋正兴等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依米康进行交易。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 本人	2010 年 02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

	<p>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p>	<p>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 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 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 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 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 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 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 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 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 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 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p>	<p>月 26 日</p>		<p>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证可被视为对 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崢（任董事长）、张苑（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6%）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良丽（持股 5.01%）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

	<p>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 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 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 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4)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 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 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 者更优惠的条件；(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 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 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股份为止。	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	2010 年 02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

	控股股东或大 股东以外的其 他公司内部股 东 王倩、周淑 兰、黄建军、 李念、宋斌	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六个月内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 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 股 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 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月 26 日		关承诺均已 严格履行，未 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在向 中国证监会提 交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申报 材料前六个月 内增资的股东 王倩、周淑兰、 佃海燕、黄建 军、宋斌、李 念、邹少平、 林俊峰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 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 分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 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内，相 关承诺均已 严格履行，未 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 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计 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24.8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3,546.7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115.76	2,913.86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	3,000	212.25	1,522.79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否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	2,500	28.85	1,710.42	100.00%	2013年08月31日	97.76	1,016.96	否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	4,500	0	4,575.6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6.3	354.03	否	否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44.6	3,544.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00	14,000	3,901.46	14,267.32	--	--	81.46	1,370.99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3,321		2012年03月01日	60.35	1,204.76	是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					452.5		2012年08月01日	-6.94	-140.8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		2012年12月09日				
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					4,252.2		2013年05月	2.63	972.85	是	

公司 51.07%股权							16 日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		2013 年 07 月 02 日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39.21		2013 年 09 月 05 日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54.5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19.46	--	--	56.04	2,036.81	--	--
合计	--	14,000	14,000	3,901.46	29,486.78	--	--	137.5	3,40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提高产能达到目标，公司销售收入得到提高，但由于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率降低，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尚未体现；</p>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期已投入试运行，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毕，但市场开拓尚需一个过程，目前尚未达到预期效益；</p> <p>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毕，工程承包类业务订单获取有所增长，受市场竞争的影响，短期内尚不能达到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p> <p>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律师费 60,000.00 元。

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 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 25,000.00 元。

6、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4 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 3 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对外投资计划。

7、2013 年 1 月本公司与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评估价 42,33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该收购协议已在 201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获得通过，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依米康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3 年 2 月公司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2013 年 5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 192,000.00 元。

8、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0.00 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 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从 30,000,000.00 元变更为 35,00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从 30%上升到 40%。

	<p>9、按照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后各股东将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2013年9月5日，公司使用4,392,100.00元超募资金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总出资额增至15,3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7%。</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p> <p>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99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38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2700平方米”，该事项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1,05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p> <p>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1,255.1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76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 系统上的支出。</p> <p>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0,761,388.04 元）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实施的与江苏亿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有序、高效地开展，重组报告书（草案）经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于2014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有效推进相关工作，与本次重组项目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调，按期完成了与反馈意见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

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51次审核获“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组织完成股权交割和募集配套资金等工作。

（二）关于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事项

经公司201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购买约92亩发展储备用地。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广日项目以西区域为公司提供约92亩国有土地（最终面积以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购买主体为公司；公司将竞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若公司竞买成交，将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地价款以成交价为准。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于2013年11月8日签署《成都高新区项目建设协议书》；由于拟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准备阶段，能否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地块的临时打围和文物勘测，同时公司保持与成都市高新区相关部门以及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积极沟通，目前该地块正在进行挂拍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挂拍手续。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2014年7月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4年6月19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4年6月）》。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虽然公司2013年度可分配利润为71,229,349.55元，但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为-86.52万元，考虑到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年度不实施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另外考虑到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的匹配性以及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本年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

2、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86,088.44	115,365,63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1,467.92	3,202,722.43
应收账款	342,291,596.03	315,044,833.97
预付款项	31,706,273.53	18,285,099.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63,013.02	21,133,35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817,700.57	93,343,76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1,346,139.51	566,375,41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48,493.56	11,723,460.60
投资性房地产	10,269,076.56	10,545,207.99
固定资产	40,094,139.00	42,004,047.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76,127.53	5,085,782.18
开发支出		
商誉	55,272,744.42	55,272,744.42
长期待摊费用	772,090.16	795,2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9,735.69	6,686,41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92,406.92	132,112,887.81
资产总计	728,138,546.43	698,488,30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3,719.76
应付账款	103,165,726.08	81,627,610.51
预收款项	41,164,242.31	35,223,08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30,409.26	3,415,523.42
应交税费	14,200,564.55	11,950,69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19,063.76	261,098.38
其他应付款	11,360,107.43	8,976,773.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207,703,309.95	183,738,5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7,23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7,238.78	
负债合计	209,560,548.73	183,738,50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资本公积	217,563,974.51	217,563,974.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292,719.39	10,292,719.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013,430.73	92,100,24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70,124.63	476,756,942.58
少数股东权益	36,907,873.07	37,992,85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577,997.70	514,749,80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138,546.43	698,488,306.11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18,180.86	91,059,9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0,267.92	3,202,722.43
应收账款	133,757,370.03	133,295,618.29
预付款项	15,819,531.44	7,742,44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34,148.03	
其他应收款	52,467,023.05	28,215,747.35
存货	44,419,162.46	45,870,51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5,545,683.79	309,386,97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827,149.04	155,902,116.08
投资性房地产	10,269,076.56	10,545,207.99
固定资产	35,953,237.07	37,508,757.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73,837.55	4,893,83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7,090.16	795,2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659.76	3,013,15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88,050.14	212,658,290.38
资产总计	532,633,733.93	522,045,26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56,475.73	21,961,608.69
预收款项	8,570,377.39	7,724,413.49
应付职工薪酬	394,885.45	63,333.75
应交税费	4,848,402.32	3,538,644.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80,659.37	5,936,79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67,913,996.82	65,224,8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7,23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7,238.78	
负债合计	69,771,235.60	65,224,80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资本公积	218,498,399.69	218,498,399.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292,719.39	10,292,719.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271,379.25	71,229,34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862,498.33	456,820,4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2,633,733.93	522,045,268.68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820,722.83	78,752,877.99
其中：营业收入	74,820,722.83	78,752,877.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723,373.43	77,710,381.23
其中：营业成本	51,233,972.42	52,907,75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135.86	521,936.92
销售费用	12,884,133.67	11,411,452.47
管理费用	10,497,225.34	10,342,026.81

财务费用	331,170.65	302,542.01
资产减值损失	-1,079,264.51	2,224,66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9,316.39	-220,89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28,033.01	821,599.82
加：营业外收入	1,317,600.53	664,353.86
减：营业外支出	1,232.79	23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44,400.75	1,485,717.07
减：所得税费用	99,683.21	450,00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244,717.54	1,035,716.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639,615.78	-1,769,482.13
少数股东损益	605,101.76	2,805,198.97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4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4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4,717.54	1,035,7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639,615.78	-1,769,482.13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101.76	2,805,198.97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340,422.18	27,170,070.02
减：营业成本	32,640,548.60	15,709,90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585.30	146,981.51
销售费用	7,556,641.22	7,512,677.01
管理费用	4,902,225.18	4,389,239.44
财务费用	244,896.55	-26,947.91
资产减值损失	-825,967.90	-738,39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16.39	2,442,30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176.84	2,618,915.56
加：营业外收入	250,343.41	328,922.22
减：营业外支出	620.00	1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900.25	2,947,818.18
减：所得税费用	-102,082.71	42,692.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982.96	2,905,125.9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7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982.96	2,905,125.98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264,257.70	262,308,143.49
其中：营业收入	318,264,257.70	262,308,14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300,258.43	244,821,727.77
其中：营业成本	223,409,822.92	175,911,666.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4,179.45	4,109,027.19
销售费用	34,913,427.68	32,250,549.26
管理费用	35,332,783.40	26,207,990.66
财务费用	991,782.27	-298,565.21
资产减值损失	9,128,262.71	6,641,05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052.20	-487,84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6,947.07	16,998,571.99
加：营业外收入	2,662,246.08	1,374,432.23
减：营业外支出	50,412.05	87,30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84,05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8,781.10	18,285,701.16
减：所得税费用	1,131,522.16	2,925,66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7,258.94	15,360,039.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3,182.05	8,080,069.26
少数股东损益	3,934,076.89	7,279,970.3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47,258.94	15,360,0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3,182.05	8,080,06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4,076.89	7,279,970.39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5,811,449.57	99,734,615.34
减：营业成本	81,582,373.13	60,568,23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798.86	1,366,204.56
销售费用	22,731,604.77	21,468,237.93
管理费用	15,302,705.84	12,016,477.11
财务费用	453,257.36	-613,306.84
资产减值损失	3,476,344.35	1,454,30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7,095.83	1,464,23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0,461.09	4,938,700.07
加：营业外收入	371,408.93	336,861.05
减：营业外支出	49,734.87	85,72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84,05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2,135.15	5,189,839.78
减：所得税费用	-279,894.55	378,99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029.70	4,810,844.3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2,029.70	4,810,844.34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459,705.62	234,440,04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062.15	1,035,57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1,686.88	31,999,20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24,454.65	267,474,82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64,658.45	162,144,71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35,780.43	35,695,54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9,011.63	23,532,24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1,993.36	60,574,90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31,443.87	281,947,4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6,989.22	-14,472,58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00.00	15,17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857.44	8,495,08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2,085.16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21,29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942.60	53,816,38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642.60	-53,801,2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3,434.76	22,20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9,750,05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306.71	13,362,51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098.38	3,848,72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48,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4,306.71	33,160,68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871.95	-10,952,78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7,503.77	-79,226,5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64,007.05	183,726,15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6,503.28	104,499,563.00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57,862.95	126,793,65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3,807.19	45,380,4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61,670.14	172,174,10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72,640.83	74,882,38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23,221,977.18	18,598,244.84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0,841.05	14,474,9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9,181.28	60,169,0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94,640.34	168,124,5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2,970.20	4,049,54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00.00	15,17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524.59	5,826,79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2,085.16	9,392,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2,609.75	57,548,89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309.75	-57,533,72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7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8,678.76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791.65	9,513,78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250,000.00	48,125.00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4,791.65	24,561,91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112.89	-16,561,91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4,392.84	-70,046,09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59,927.67	155,419,8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85,534.83	85,373,741.92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菀

2014年10月24日